擬公告臺南市新營區新橋段977(部分),979(部分),988(部分),990(部分),1115(部分),1116(部分),1117(部分),1118(部分),1119(部分),1120(部分),1121(部分),1122(部分),1123(部分),1124(部分),1125(部分),1126(部分),1127(部分),1129(部分)等地號為現有巷道範圍圖

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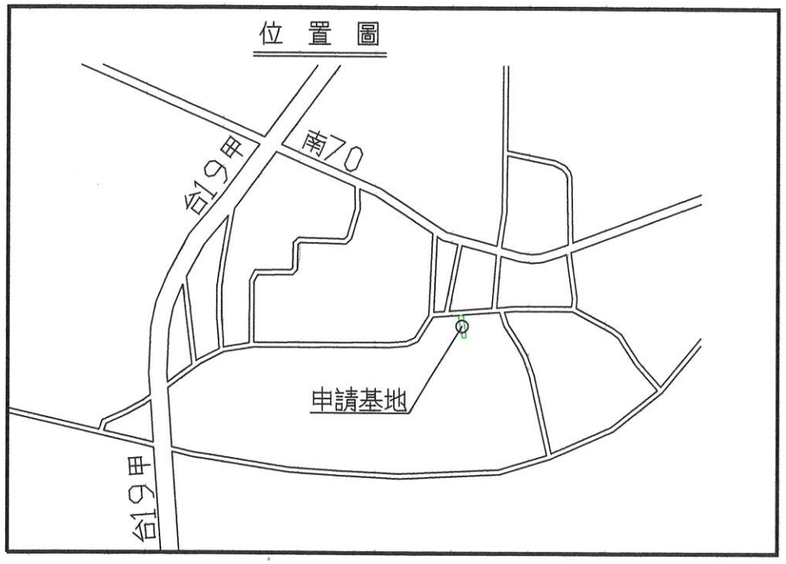

圖例

申請基地		現有房屋	
計畫道路		分區界線	
現況道路		道路中心線	
樁位	○	牆面線	
溝渠		擬公告現有巷道範圍	

現況計劃圖

SCALE 1/500